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教育部與帛琉共和國教育部教育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05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05 日

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教育部與帛琉共和國教育部（以下簡稱締約雙方），基於合法、平等及互惠之原則，咸欲致力加強教育研究，以期相互增進知識、瞭解與交流，爰經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

依據相互共識，雙方得各自指派適當教育暨文化組織機構，執行本協定。

第二條

雙方同意依據雙方意願與經費額度，辦理下列合作計畫：

- 友好訪問之安排，
- 熱帶農業與漁業技術之研究，
- 專業食品加工技術訓練課程，
- 南島文化研究之合作，
- 醫療照護與育嬰管理，
- 手工藝技術訓練，
- 職業教育之雙聯學制，及
- 語文教師訓練。

第三條

為增進雙方合作關係，雙方應對各項合作計畫之訪問人員所需之研究活動、圖書館、電腦設備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提供合理使用之機會。

第四條

對本協定內容之修正應於雙方換文後生效。

第五條

雙方應透過相關機構之協商，以增進彼此合作，俾建立一明確之體制、程序或機制以執行本協定。

第六條

本協定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協定並得由任何一方於十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



對方終止之日。

為此，締約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，兩種文字版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教育部政務次長
范巽綠

帛琉共和國教育部長
馬利歐·卡托桑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地點：

地點：